长沙学院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双一流”建设、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建设以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抓手，继续深化综合改革，努力为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做出新的贡献。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成好。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开展全校干部师生多形式、全覆盖学习培训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爱国·奋斗”精神教育，开展“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主题党、团日活动。突出抓好“讲话精神热校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抓好“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等系列宣传。充分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党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渠道作用。

2.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全校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加强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紧盯师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以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八大工程”建设。认真做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制定《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加强对网络、论坛和自媒体等阵地的监管。整合学校现有网络平台，全面启动“易班网”建设。积极推进与市委宣传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创新计划。着力抓好新闻宣传与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教育活动。

4.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长沙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协调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长沙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领导班子调查研究工作的规定》，进一步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启动对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专项督查。统筹做好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按照“两项法规”严格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加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干部培养教育与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创新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5.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坚持实施《长沙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严格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基层党支部拓展。深化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好的做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集中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规范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严格党员发展工作失职问责。认真组织落实对口帮扶龙山县大安乡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6.凝心聚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会议精神。开展“不忘合作初心、共担历史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引领。认真落实校领导直接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推进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建设。支持和协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完成换届或届中调整。稳步推进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学生会、校友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工作。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聚焦“双一流”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7.筹备召开科技工作会议。积极筹划召开全校科技工作会议，认真总结近年来科技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准确分析学校的科研品质与社会服务水平，明确未来三年学校科技工作的奋斗目标、主要措施和任务，同时出台系列科技工作新政策，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在全校营造崇尚科研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推动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和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8.强力推进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围绕国家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相应指标体系，科学编制学校申硕的年度工作进展与目标，全面推进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数量和学科覆盖面。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规范管理。开展研究生导师的登记与考核。积极争取长沙市委市政府对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政策与资金支持。

9.精心谋划“双一流”申报与建设工作。积极抢抓湖南省启动实施“双一流”建设方案的历史机遇，凝聚全校共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开展我校“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的选拔、申报和建设工作。扎实做好湖南省地方应用型一流高校申报工作。深入推进“十三五”重点学科的学科方向凝练与学科资源条件建设工作，努力培育新的特色学科增长点。

10.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技考核评价制度和成果转化制度改革，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评审体系中，增加专利、技术转让、成果产业化、产学研合作项目等要素的比重。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鼓励教师融入国家高端科技创新体系和长沙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制度，抓实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选题、论证和申报工作。建立校企战略联盟，积极开展横向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增强服务地方产业经济能力。继续做好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2个省级社科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着力抓好《长沙大学学报》质量提升工作。

11.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引才引智”工程，引进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12名。实施“教师培优”工程，继续开展“英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选拔20名左右教师赴美国和加拿大高校访学和研修。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规范化做好年度人才引进招聘考试工作。

12.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工作业绩与收入分配紧密衔接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获得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的教师倾斜的力度。完善职称评审方案，建立以师德师风、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推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以聘期考核为主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三、围绕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建设，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筹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以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方针、政策为契机，积极筹备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总结分析近年来教学工作的成绩与经验，明确未来三年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改革措施，进一步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助推学校转型发展。

14.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制定《长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学校评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以及部门工作职责，分级落实评建责任，有序推进各项评建工作任务。抓好审核评估相关业务知识的辅导学习及前期准备工作。

15.继续深化各项教学改革。重点抓好教育部新工科建设项目、省级精品在线课程项目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注重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效性，着力培育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立项建设若干应用型专业，抓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遴选1-3个专业开展新工科建设试点。组织通信工程和土木工程两个先行试点专业正式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提交认证申请及自评报告。继续完善校级共享网络学习空间“课程中心”的建设工作，开展MOOC/SPOC课程建设，推动在线课程建设出精品。开展基于慕课、微课的翻转课堂、混合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改革，推广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智慧教室等在教学中的普遍应用。积极支持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竞赛、课堂教学竞赛和说课说专业竞赛。

16.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抓好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两大项目的功能规划工作。持续推进已立项实践教学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与长沙市各个园区以及行业企业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功能集约、资源共享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认真组织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平台项目、产学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稳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

17.全面从严开展教学管理。修订完善《长沙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长沙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长沙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活动，牢固树立教师课堂学风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18.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以“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长沙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实现与省教育厅创新创业学院的课程对接与共享。立项建设好长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以赛带训，增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效性。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协同创新培养创业人才。加大学科竞赛经费投入，改善学科竞赛工作的基本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创业实践活动，扩大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活动和竞赛的参赛人数。

19.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按照教育部《高校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和我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十大育人”工程，大力推进二级学院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认真抓好价值引领、学风建设、文明养成、军训自训、心理辅导、双创指导、资助服务等工作，把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进一步落到实处。推进我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湖南省大学生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心理健康示范校建设。择优选聘一批专职辅导员，着力提升辅导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20.进一步做好招生就业工作。认真做好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考生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的工作。合理分配专业招生计划，加强招生宣传，进一步拓展优质生源基地。规范省外艺术类专业招考流程。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全方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工作满意度。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21.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与拓展和海外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学分互认学生交流项目实施。拓展留学生招生渠道、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改善外教及留学生生活条件。支持师生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大力推进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利用湖南省“百人计划”、“海外名师”等平台引进海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与合作。

22.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成人学历教育。积极开拓培训市场，拓展非学历教育的新途径，增强学校继续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

23.进一步提升附属中学办学质量。继续深化附中与名校合作办学，着力做强基础教育品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推动附中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四、强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建设，着力提高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支撑能力

24.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对标湖南省大学章程建设专项督导工作，继续完善《长沙学院章程》配套制度建设，抓好各类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并完成2018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汇编。继续推行合同管理的年度专项督查。加大对上级决策部署、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党委行政重大决定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和院务公开工作。

25.增强财务保障与审计工作。科学编制财务预算，推动资金优化配置。认真做好省市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制度，严控不合理开支，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坚持审计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抓好审计制度健全与完善。着力抓好财务预决算审计、基建维修项目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相关设备和服务项目采购控制价审计，启动新一轮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

26.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完善招标调研论证工作程序，根据市场技术、 服务水平、价格等要素科学编制采购预算，依法依规进行采购。高效做好新建图书馆、礼堂及两个中心基本建设工程配套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做好零星采购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的试运行工作。继续抓好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化解工作以及南院征地拆迁的后续工作。妥善处理好长大商翔驾校合作合同2019年到期相关问题。启动教学设备和科研设备的资产清查工作。

27.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维智学生公寓、第一学生食堂、洪山十栋等基础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完成维智园区、汇泽园区、洪山十栋低压电力改造工程；抓好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工程、老校区主水管网改造工程及车库楼等旧房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物业服务水准，加强水电保障。完成“一站式”快递物流项目和弘昱超市的招投标工作。规范校内门店的服务与监管。强化食品和饮用水的安全管理，提升食堂服务水准。进一步做好计生工作，提升校医务室的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继续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完善数字校园平台的支持功能，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数字图书文献资源建设，启动数字档案建设工作。

28.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稳定责任机制。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平安高校”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突出抓好校内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森林防火、电气火灾隐患整改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平安。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提升安保服务水平。继续推行二级单位综治工作年度考评。

29.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教学实验楼的建设与搬迁工作以及学校电力增容和主干网改造项目。力争新学生宿舍年度内开工建设。力争新图书馆和礼堂项目年度内竣工验收。完成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的招标工作并实现进场开工，完成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的设计招标和前期报建工作。完成山月路以东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及四通一平的建设。